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准确把握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的深刻内涵

关凯

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是全体中华儿女共同确认自身归属、理解共同历史、分享文化意义、形成价值共识并追求共同未来的精神世界。它回答了几个基本问题：我们是谁，我们从何处来，我们为什么能够共同生活，我们准备共同走向何方。

共有精神家园的关键词：文明、历史与认同

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需要理解中华民族形成和发展的道理、学理、哲理。这个理论框架可以概括为“文明—历史—认同”三个彼此不能割裂的层次。文明是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深层文化结构，中华文明是世界上唯一自古延续至今、从未中断的文明，中华文明的人口载体，在古代是“天下之人”，在现代是“中华民族”；历史是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时间结构，中华大地上不同地区、不同人群，因共同的历史经历与历史命运，被整合为一个国家、一个共同体；认同是中华民族共同体的主体结构，回答了中华民族在近代历史语境中如何从自在走向自觉。

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需要完成三个相互衔接的理论和实践任务。第一，立足中华民族整体视角，把握中华文明的基本性质，说明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形成和发展所依托的是怎样一种文明结构。第二，树立正确的中华民族历史观，说明各民族如何在长期交往交流交融中共同开拓祖国的辽阔疆域、共同缔造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共同书写辉煌的中国历史、共同创造灿烂的中华文化、共同培育伟大的民族精神。第三，在深化文明和历史认知的基础上，引导各族人民自觉确认、积极建设和共同维护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增进“五个认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文明、历史和认同由此形成一条完整的逻辑链条：文明提供共同体的文化基因，历史呈现共同体的生成过程，认同则赋予共同体以现实主体性。

共有精神家园的文明之根

中华民族共同体是各民族在长期交往交流交融中形成的命运共同体，其根基就在于中华文明。习近平总书记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深刻指出，中华文明具有突出的连续性、创新性、统一性、包容性、和平性。这一重大论断，为我们深刻理解中华文明提供了基本理论坐标。

连续性：共有精神家园具有深厚的时间根基。共有精神家园必须建立在历史连续性之上。中华文明的连续性，不意味着历史从未发生断裂、冲突和变迁，而是指文明的基本价值结构、文字传统、历史意识和政治文化等，在反复重构中，保持了相对稳定的延续。朝代可以更替，政治中心可以迁移，人口可以迁徙，社会制度也会变化，但是中华文明并未因为某一次政治分裂或外部冲击而彻底中断。相反，新的政治力量往往会主动进入中华文明的历史秩序，继承前代典章制度，重建统一国家，并把自身纳入正统叙事之中。这种历史连续性使今天的人们能够把远古、古代、近代和现代中国理解为一个相互联系的历史过程，共同体成员不只是共同生活于现在，也共同拥有可以追溯的过去和继往开来的未来。

创新性：共有精神家园不是静止的文化遗产。真正具有生命力的文明，不是拒绝变化，而是能够在变化中不断更新自身。中华文明在不同历史时期不断吸收新的生产方式、文化思想、政治制度、技术知识和艺术形式。外来文化进入中国之后，并非只是被原样接受，而是往往在与本土传统的互动中发生重新解释和创造性转化。不同区域文化的相互吸收、近代以来对现代科学与哲学思想的学习，都体现了中华文明在保持主体性的同时展开自我更新的能力。构筑共有精神家园，既要保护文化根脉，也要创造新的共同文化。因此，共有精神家园不能被理解为对某种固定传统形式的机械复制，而是要进入现代生活，回应工业化、城市化、数字化和全球化带来的新问题，不断产生新的时代精神。

统一性：共同体具有超越局部差异的整体结构。中华文明的统一性，并非指历史上始终处于完全统一状态，也不是否认存在差异，而是指即使出现政治分裂，逐鹿九州，问鼎中原，各政治力量也把重新统一视为终极目标。统一不仅表现为疆域和政权的统一，也表现为文字、制度、历史叙事和政治理想的相互联系，这是中华文明的核心政治取向。

包容性：差异能够被纳入共同文明。中华文明之所以能够长期延续，与其强大的包容和整合能力密切相关。唐代韩愈所说“诸侯用夷礼则夷之，夷而进于中国则中国之”，清代雍正帝关于“中国而夷狄也，则夷狄之；夷狄而中国也，则中国之”的论述，都反映了一种以文化实践而非血缘亲疏作为群体归属依据的传统。这使得文化边界具有“可进入性”，政治共同体具有吸纳性，为不同群体逐渐融入统一文明提供了重要条件。这种包容性也意味着，构筑共有精神家园不是消弥差异，而是形成一种能够容纳差异、解释差异、并把差异转化为共同资源的整体结构。

和平性：和平、和睦、和谐是中华文明传承至今的理念。和平性并不是说中国历史上没有战争，而是说在文明价值层面，武力征服通常不能单独构成稳定统治的正当性。持久的秩序，体现在制度认同、文化认同、社会安定等方方面面。共有精神家园以平等、尊重、互助和共同发展为基础，各族人民在共同生活中建立信任，在共同利益中形成责任，在共同奋斗中增进情感。

中华民族历史观与“五个认同”

树立正确的中华民族历史观，不能把中国历史仅仅讲成中原王朝内部的历史，也不能简单地把边疆地区和少数民族作为外部力量或者被动对象。“共同”是一种历史事实和分析方法。构筑共有精神家园，要求我们从中华民族整体出发，理解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历史发生学。

中华民族历史观的核心命题之一，是解释中华文明和中华民族如何以自身方式走向现代。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形成，是一个双重发生过程：一方面是各民族数千年交往交流交融形成的自在的共同体，另一方面是近代以来面对民族危亡和现代国家体系构建而形成的自觉的共同体。只有把长时段文明整合与近代民族意识觉醒结合起来，才能完整理解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形成与发展。其中关键的一环，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革命、建设、改革和新时代的伟大实践，由此完成了中华文明、中华民族与现代国家之间的重新结合。

真正的文化自信，是能够以开放态度吸收人类文明成果，同时保持解释自身历史、决定自身道路和创造自身未来的能力。由此，我们可以更深刻地理解，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是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必经之路。

摘自《民族时报》

强化制度保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吐尔文江·吐尔逊

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做好民族工作，事关祖国统一和边疆巩固，事关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事关国家长治久安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我国正处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关键时期。在此背景下，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出台，郑重宣示党和国家关于民族工作的方针、原则和立场，在我国民族事务治理法治化现代化道路上具有里程碑意义。要准确把握这部法律的法律定位与法治功能，全面贯彻实施法律规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奋力谱写新时代民族团结进步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壮丽篇章。

法理逻辑与制度建构

以宪法为根本法依据。2018年3月，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首次将“中华民族”载入宪法，明确规定“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和谐关系”，为新时代处理民族事务和开展民族工作提供了根本法律依据。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是新时代实施宪法有关规定、处理民族事务和开展民族工作的基本法律。该法首次从法理层面阐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等核心概念，把党的十八大以来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和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方面的成功经验上升为法律规定，宣示和明确新时代党和国家关于民族工作的政治立场、具体任务和努力方向，从制度上、法律上保证党对民族工作的全面领导，不断巩固各民族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和法治基础。

构建权利与义务相统一的责任体系。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通过国家立法的方式，明确维护国家统一、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是全体中国人民的共同责任。该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各民族一律平等”，同时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各民族团结的义务，应当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专设一章“法律责任”，规定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组织和个人，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网络运营者等不同群体履行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责任和义务，以及违反或不正确履行有关规定的处罚规定。通过清单化、责任化的机制，明确具体的法律责任，对破坏民族团结进步的行为设定了相应法律后果，引导各族人民牢固树立对法律的信仰。

历史逻辑与时代价值

赓续历史传统的现代法治表达。中华民族是有着五千多年文明史的伟大民族，是各民族凝聚成的多元一体大家庭。各民族共同团结进步、共同繁荣发展是中华民族的生命所在、力量所在、希望所在。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顺应中华民族从历史走向未来、从传统走向现代、从多元凝聚为一体的发展大趋势，健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制度机制，推动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引导各族人民牢固树立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推动中华民族成为认同度更高、凝聚力更强的命运共同体。该法以法律形式确认中国各族人民始终坚持国土不可分、国家不可乱、民族不可散、文明不可断的大一统信念，立足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历史方位，以制度供给回应各族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强化各民族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

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关键抓手。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强调“坚持和完善党委统一领导、政府依法管理、统一战线工作部门牵头协调、民族工作部门履职尽责、各部门通力合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民族工作格局，健全民族工作协调机制”。该法通过规范各主体的职责，理顺治理关系，有助于提升民族事务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

实践路径与效能转化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要全面贯彻实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

强化理论阐释，筑牢思想认同根基。要在学理阐释和宣传教育上下功夫，将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学习解读纳入国民教育、干部教育、社会教育培训体系，组织专家学者开展系统性、深层次的法理阐释，精准解读法律条文背后的立法精神与价值取向，夯实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思想基础。

健全配套机制，构建闭环治理体系。各地各部门应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的地方性法规，加快完善与之相衔接的配套法规政策体系，确保法律规定和法律精神深入人心、落地见效。要建立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民族团结进步创建长效机制、法律实施监督检查机制，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手段，加强民族领域舆情监测与风险研判，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构建起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闭环治理体系。

聚焦民生福祉，彰显深层价值。发展是解决民族地区各种问题的总钥匙，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通篇贯彻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通过共享实实在在的发展成果，让各族群众深刻感悟中华民族大家庭的温暖，增强对中华民族的认同感和自豪感，同心共圆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

摘自《内蒙古日报》

以法治护航民族团结进步事业高质量发展

尹杰

民族团结是各族人民的生命线，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民族团结之本，法治是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坚实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作为我国民族领域的基础性、综合性法律，为推进新时代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构建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提供了法治保障，标志着我国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实现从政策主导向法治引领的转变，进一步确立了民族工作领域的法治规范。

以良法构筑民族工作法治化时代坐标。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深刻把握民族工作新形势新任务，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确立为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主线、民族地区各项工作的主线，推动民族工作实现历史性变革。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颁布实施，是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法治化建设的里程碑成果，是我国民族团结进步事业迈入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新阶段的生动体现。这部法律立足中华民族整体利益，打破地域、民族认知壁垒，从法律层面明确中华民族是命运与共的整体。不同于一般性专项法规，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兼具鲜明政治性、系统性、指导性，既总结我国民族工作百年实践经验，又回应新时代民族地区发展治理需求，补齐民族领域法治短板，为防范化解民族领域风险隐患、夯实民族团结法治根基筑牢制度屏障。

以行动激活民族地区法治治理效能。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在于执行。推动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落地生根、落地见效，是当前民族工作的重点任务，也是提升民族地区治理能力的关键举措。要常态化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将法律学习纳入干部教育培训、学校思政教育、基层普法宣传体系，用通俗语言、鲜活案例解读法条内容，破除认知误区，推动法治精神走进基层、深入人心。要紧扣发展与稳定两大主题，以法治保障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统筹民生改善、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均等化，缩小区域发展差距，让各民族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要健全基层治理体系，将法治思维、法治方式融入民族事务治理全过程，以法治刚性守护民族团结底线。

以法治护航民族团结进步事业行稳致远。以法治之力凝聚人心、汇聚力量，持续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是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价值所在。法治不仅是约束规范的制度工具，更是凝聚民族情感、融通民族文化、汇聚民族力量的精神纽带。新时代新征程，贯彻落实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必须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牢牢把握民族工作正确政治方向，把法治建设与共同体意识培育深度融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聚焦各民族群众急难愁盼，以法治保障民生福祉、促进公平正义，让各民族群众在共建共治共享中增进手足情谊、厚植共同体情怀。持续深化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以法治守护团结、以文化凝聚共识、以发展夯实根基，不断增强中华民族的凝聚力、向心力、战斗力，以法治护航民族团结进步事业行稳致远，久久为功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筑牢团结根基、凝聚磅礴力量。

（作者单位：青铜峡市委党校）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党建思想

以知行合一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党建思想走深走实

李晶燕

习近平党建思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新时代管党治党、兴党强党的根本遵循。知行合一、笃行实干，是把这一科学思想转化为提升党建实效、锻造坚强领导力量的关键路径。新征程上，必须以铸忠诚、厚情怀、转作风为抓手，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党建思想往深里走、往实里走、往心里走，以党的建设新成效护航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

一、以知行合一铸就对党忠诚，把稳政治建设“定盘星”

对党忠诚是共产党人首要的政治品质，是习近平党建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对党忠诚，必须一心一意、一以贯之，必须表里如一、知行合一，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改其心、不移其志、不毁其节。”这深刻揭示了对党忠诚不仅是政治标准，还是实践标准——忠诚不能只挂在嘴上、写在纸上，必须体现到具体行动中。

铸就对党忠诚，首要的是在“知”上清醒。政治上的坚定源于理论上的清醒。党员干部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与党同心同德、同向而行。关键要在“行”上坚决。政治忠诚体现在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行动中，体现在履职尽责的实效里，体现在日常的言谈举止上。对党忠诚必须始于足下——在艰难险阻面前不背离入党初衷，在糖衣炮弹面前不丧失党员气节。唯有以知行合一的自觉审视自己、要求自己，才能锻造出表里如一的绝对忠诚，把稳政治建设“定盘星”。

二、以知行合一厚植为民情怀，坚守初心使命“压舱石”

人民立场是党的根本政治立场，为民情怀是习近平党建思想的价值内核。知是深刻把握“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的真谛，牢记党的初心使命，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行是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听民声、察民情、解民忧，把惠民生、暖民心、顺民意的工作做到群众心坎上。

知行合一厚情怀，就要摒弃官僚主义、形式主义，从“坐等上门”转向“主动下沉”，用脚步丈量民情，用实干回应期盼；就要坚持以人民满意为根本标准，用心解决就业、教育、医疗、养老等群众急难愁盼，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始终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筑牢党长期执政最可靠的群众根基。

三、以知行合一锤炼过硬作风，锻造担当实干“铁肩膀”

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过硬作风是践行习近平党建思想的重要保障。知是清醒认识作风问题的顽固性和危害性，坚守为民务实清廉本色，弘扬求真务实、真抓实干、艰苦奋斗、清正廉洁的优良作风；行是力戒虚功、务求实效，以钉钉子精神抓落实，以啃硬骨头的担当解难题，以严的基调正风肃纪，永葆共产党人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知行合一转作风，就要坚持问题导向，直面党建短板与工作弱项，以自我革命精神纠治歪风、弘扬正气；就要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多做打基础、利长远、惠民生的实事，不搞花架子、不做表面文章、不标新立异、不好大喜功；就要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以清风正气凝聚干事创业正能量，以过硬作风保障习近平党建思想落地生根。

知之愈明，则行之愈笃；行之愈笃，则知之益明。推动习近平党建思想入脑入心、见行见效，核心是做到知行合一、常抓不懈。以对党忠诚把稳方向，以为民情怀坚守立场，以过硬作风扛起担当，三者相融共生、协同并进，不断把党建设成为风雨来袭时人民最可靠的主心骨，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保驾护航。 摘自《红河日报》

在学懂弄通做实中深化理论武装

娄琴

“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是习近平党建思想的内涵要义之一，是党的思想建设的根本任务。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加强理论武装，坚守共产党人精神追求，解决好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总开关问题。重视理论学习、加强理论武装是中国共产党的优良传统和政治优势，也是中国共产党始终保持自身先进性和纯洁性的经验总结。加强理论武装，就是要抓好党的创新理论学习，引导广大党员干部不断提升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和运用能力。推动理论武装走深走实，是一个常学常新、持续深化的过程，必须把握好学懂、弄通、做实三个关键环节。

在学懂上持续用力，以理论清醒夯实思想根基。加强理论武装，学懂是前提。理论强，才能方向明、人心齐、底气足。一要答好“信什么”的初心考题。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引导党员干部领悟科学理论蕴含的真理力量，把理论认知转化为改造世界的实践力量，始终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忠实实践者。二要答好“为什么”的为民考题。引导党员干部深入学习马克思主义群众观，深刻体悟“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的丰富内涵，纠治功利化发展思维，跳出个人得失、局部利益的狭隘局限，把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作为谋划工作、推动发展、检验成效的标尺，牢固树立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的价值导向，自觉创造经得起历史、实践和人民检验的实绩。三要答好“守什么”的底线考题。理想信念是共产党人的精神支柱和政治灵魂。要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恪守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的准则，传承党的光荣传统与优良作风，涵养高尚道德情操，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从思想根源筑牢拒腐防变堤坝，坚守廉洁修身用权底线。

在弄通上精准发力，以体系化学理化理清逻辑脉络。加强理论武装，弄通是关键。推进理论的体系化学理化，是理论创新的内在要求和重要途径。一要在深化转化上下功夫。加强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基础性研究，深化党的创新理论体系化学理化研究阐释，充分发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院）、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党校（行政学院）、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等作用，把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全面落实到思想理论建设、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教育教学各方面，把政治话语转化为学术话语、大众话语，回答好时代之问、实践之问。二要在常态长效上下功夫。加强党内集中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原原本本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推动理论学习入脑入心，不断夯实坚守初心使命、规范履职用权的思想根基。三要在精准施教上下功夫。发挥领导干部示范引领作用，加强和改进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推动学习由“软任务”变为“硬约束”。

在做实上见行见效，以学用贯通增强实践自觉。加强理论武装，做实是落脚点。一要积极识变应变谋大势。党员干部要自觉运用党的创新理论观察时代、把握时代、引领时代，坚持以辩证思维看待发展中的各类矛盾，增强底线思维与前瞻意识，主动把科学理论转化为破解难题的思路举措。二要主动担当作为抓落实。党员干部要把理论学习成果转化为干事创业的实际行动，面对改革发展堵点难点敢于迎难而上、动真碰硬。立足岗位职责主动对标目标任务，树立实干导向，弘扬务实作风。三要走好群众路线解民忧。党员干部要把调查研究作为理论联系实际的载体，注重从人民群众的实践中总结经验、探寻规律，切实把学习成效转化为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强大动力。

摘自《重庆日报》